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706 破申141号

申请人：诺联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住所地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10号国贸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李锁。

被申请人：连云港敬天爱人普洱茶有限公司，住所地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34号。

法定代表人：毛红兵。

执行过程中，经诺联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同意，本院执行局于2022年5月31日将连云港敬天爱人普洱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天爱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2年5月31日，本院对敬天爱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敬天爱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敬天爱人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9万元，登记状态为吊销，企业住所地为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1-34号，登记机关为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敬天爱人公司经营期间，对其所负到期债务不能按期履行。

本院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经本院执行被申请人至今未能清偿该债务。债权人有权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